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67 場)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之評析】紀錄

日期：2024 年 5 月 31 日

主持人：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許福生主任

各位來賓午安，歡迎大家參與本次的線上論壇。今日論壇的主題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之評析」，很榮幸邀請到兩位引言人，第一位是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許生忠秘書長，第二位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林書立科長。兩位引言人發表結束之後，有 20 分鐘開放提問及討論，歡迎大家踴躍發言，謝謝。

引言人 1：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許生忠秘書長

無店面零售商業公會簡介 及打詐專法之評析

引言人：無店面零售商業公會
許生忠秘書長

無店面零售業之定義

經營從事以郵件及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電子媒介方式零售商品之業務。本商業主要以網路或其他廣告工具提供廣告、型錄等商品資訊，經由郵件、電話或網際網路下訂單後，商品直接從網際網路下載或以運輸工具運送至客戶處。

各級會員統計分析

項次	會員級別	會員家數	百分比
1	一級會員	122	38%
2	二級會員	28	9%
3	三級會員	16	5%
4	四級會員	151	46%
5	贊助會員	7	2%
	總計	324	100%

無店面公會會員生態系



4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on-Store Retailer Association



5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on-Store Retailer Association

品牌電商

NB 東森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OMRON

6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on-Store Retailer Association

第三方服務商

Deloitte.



pwc 資誠



SYSTEM X 精誠資訊



Gogolo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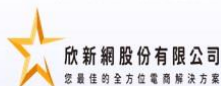


iKala

Appier



SHOPLINE



CYBERBIZ
線上商務與線下整合開店平台



HiTRUST 網際威信

7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on-Store Retailer Association

非現金
支付平
台



藍新科技





紅陽支付
官方網頁









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綠界科技







8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on-Store Retailer Association

物流



HCT Logistics
新竹物流



宅急便 小心翼 有如親送





台灣大車隊
安全 · 舒適 · 貼心





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ISTRIBUTION CENTER CO., LTD.



台北港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Taipei port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td.



永聯物流





音速物流

9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Chinese Non-Store Retailer Association

經濟部新增 「網路廣告平台業」營業項目

- 經濟部於113年4月15日公告新增「網路廣告平台業」營業項目，定義如下：
從事透過網際網路平台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的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廣告最終端網路平台的行業。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簡介

數位發展部
2024.04



規範目的與對象概覽

- 數位發展部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管理措施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監督事項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



透過網際網路平臺或版位，提供刊登或推播廣告之服務並收取對價，且為民眾接觸之廣告最終端網路平臺業者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



非屬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業者

電商業者



主要從事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或經營網際網路平臺提供他人零售商品之業者

網路連線遊戲業者



營運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之業者及發行線上遊戲點數專門用以兌換網路連線遊戲服務或商品之發行人

2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防詐義務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供網路廣告服務達一定規模者，負有下列義務：

	義務	備註
1	域外業者提報法律代表 書面指定並提報我國境內法律代表，以利代收送達、執行防詐措施法令遵循事項 法律代表應告知及協助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執行詐欺防制措施之法令遵循事項	違反者，適用特別送達規定
2	資訊揭露 揭露業者之代表人、法律代表、聯繫方式等資訊 於廣告中揭露必要資訊 (含：廣告標示、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資訊、廣告依法須經許可者之許可字號、使用深度偽造技術或AI生成個人影像標示)	
3	建立防詐管理措施 驗證廣告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身分、訂定防詐計畫、發布防詐透明度報告	
4	詐欺廣告處理與通報 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廣告或其他必要處置 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資訊，及廣告內涉詐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對詐欺帳號用戶暫停提供服務	違反者，對因誤信廣告受有損害之人，應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負擔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5	詐欺訊息下架 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知其經營平臺刊登播送內容涉及詐欺犯罪，應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	違反者，即不適用避風港條款

3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違反義務之處罰

事項		基本處罰	情節重大之處罰
域外業者 法律代表	未提報法律代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	- 處新臺幣 50-500 萬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 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	- 處新臺幣 250-2500 萬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 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
	法律代表怠於執行告知及協助義務		
詐欺廣告 處理	未依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詐欺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處置	- 處新臺幣 250-2500 萬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 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並得召集專家審議會為流量管理 - 仍未改正者，得為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	
	未依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對用戶暫停提供服務		
詐欺廣告 通報	未將廣告委託刊播者、出資者資訊，及廣告內涉詐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	- 處新臺幣 20-200 萬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 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	- 處新臺幣 100-1000 萬罰鍰，並令限期改正 - 屆期末改正者，按次處罰
資訊揭露	未公開揭露業者之代表人、法律代表、聯繫方式等資訊		
	未於刊登或推播廣告時揭露廣告必要資訊		
防詐管理 措施	未驗證廣告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身分		
	未訂定防詐計畫或未發布防詐透明度報告		

4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網路連線遊戲業者共通義務

共通義務

保存詐欺犯罪相關資料：

- 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180日以上
- 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配合詐欺犯罪調查提供相關資料：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日起3日內提供相關資料

違反效果

- 不配合調取資料，處新臺幣10-100萬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50-500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5

數位發展部 Ministry of Digital Affairs



免責與避風港條款

- 目的：增進四大業者、相關服務提供者積極配合執行本條例之各項防詐措施

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 網路連線遊戲四大業者

1. 因執行本條例之防詐措施，免除業務上保密義務
2. 因執行防詐措施或配合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而造成用戶或第三人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協助流量管理、停止解析或限制接 取之服務提供者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或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因協助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對違規之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採取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或限制接取之處置，而造成用戶或第三人之損害，免負賠償責任

引言人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林書立科長

數位經濟防詐措施之評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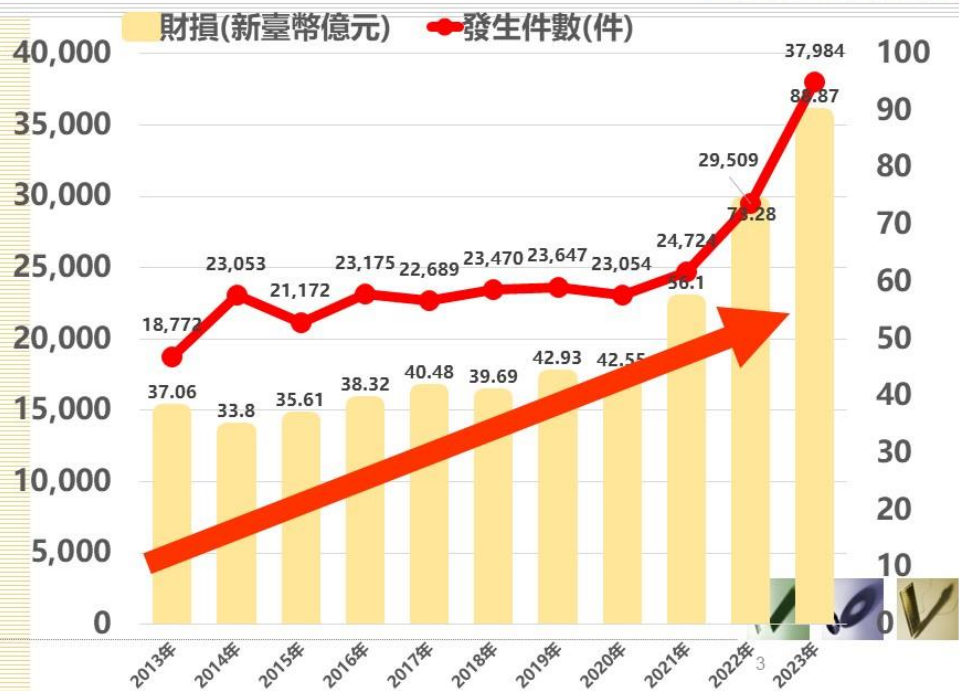
刑事警察局 林書立

簡報大綱



臺灣詐欺犯罪趨勢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案紀錄表)



臺灣詐欺犯罪手法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警政署刑案紀錄表)



人頭帳戶 黑市價格飆升

銀行警示帳戶變化

單位：警示帳戶數（戶）



資料來源：金管會

無所不詐 / 人頭帳戶 1本喊到60萬 分文未得 賣簿子還觸法





免除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草案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3項 第38條第1項)

- 《銀行法》第48條第2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詐欺護身符
- 英國打詐新法亦放寬金融隱私



鷹眼識詐 資訊擴張

- 「免除保密義務及避風港條款」，明定業者執行防詐工作免除應保守秘密義務，對客戶或第三人造成損害亦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援引《刑法》第22條「業務上之正當行為」而主張阻卻違法，讓業者配合打詐。
- 草案第12條第1項、第14條第3項、第38條第1項，3條條文規定「……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詐欺情報分享

- 第12條第1項：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第14條第3項：電信事業及其從業人員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 3、第38條第1項：執行本條例規定之防詐措施，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陽關道與獨木橋？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5條、第2款，將第三方支付業者排除在外。
- 前揭條例讓日均代理收付營業額20億元以下的業者，不比照金融機構被監管。
- 電子支付 由 金管會監管
- 第三方支付 由 數發部監管



陽關道?獨木橋?

	電子支付	第三方支付
主管機關	金管會	數位發展部
法令適用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洗錢防制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設立核准	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向數發部申請核准且通過能量登錄
資本門檻／營業額門檻	5億元／1年日均代收付20億元	1元以上／無
相關業者	街口支付、歐付寶、全支付等	綠界、藍新等

資料來源：本刊整理



金融科技詐欺vs財經法律監理

- 當舖/萬物可貸
- 銀樓/地下匯兌
- 電子支付
- 第三方支付
- P2P借貸
- 虛擬帳戶
- 虛擬資產
- 數位貨幣



虛擬銀行virtualbank

	純網銀	數位銀行	網路銀行
代表業者	將來銀行、LINE Bank、樂天國際商業銀行	王道O-Bank、台新Richart、永豐大戶DAWHO	傳統銀行
特色	24小時服務，沒有實體分行、能進行所有傳統銀行業務，透過異業結盟打造生態系，刺激金融服務創新。	沒有實體存摺、可以設立實體分行，不過多為體驗性質；服務範圍跟一般銀行沒有區別，所有服務皆透過網路進行。	能執行轉帳、查詢餘額等簡單金融服務，部分服務受到銀行營業時間限制。



FINTECH AI Policing

THE USE OF AI IN FINTECH
FRAUD DETECTION.

* * * *

\$



!

